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a)

《鹿特丹公约》的实施情况：
实施工作现状

实施工作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按照2004年9月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请求，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截至2005年4月30日的《鹿特丹公约》实施现状的资料。本说明中提供的资料包括秘书处通过《公约》第4-7条、第10条、第11条和第14条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分发的资料的摘要。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于6月和10月每隔6个月公布一次。本说明载有关于各缔约方和参加国¹实施现状的资料。本说明中还载列了关于第12条、第14条和第16条规定的资料，包括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没有报告的缔约方的活动。

* UNEP/FAO/RC/COP.2/1

¹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国”是指非公约缔约方，但为了参加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已经任命了一个或若干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第RC/13A和B号决定中界定了参与国的地位。

一.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2. 《公约》第 4 条第 4 款规定，秘书处必须向各缔约方通报新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变动。

3. 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鹿特丹公约》总共有 90 个缔约方，它们指定了总共 143 个国家主管部门。另外有 85 个参加国，它们指定了总共 127 个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在收到关于新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现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变动的通知以后增订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清单，并每隔 6 个月分发完整的清单以及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鹿特丹公约》网页 (www.pic.int) 也提供最新情况。

二.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分发

4. 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三载有一份清单，载列了目前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以及第一次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发送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日期。

5. 缔约方大会在 2004 年 9 月第一届大会上同意将 14 种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这些新的化学品及其所属类别载于表 1。2005 年 2 月 1 日，向所有缔约方和参加国分发了关于所有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并请它们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通报其就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作出的决定。这些进口决定将载于 2005 年 12 月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对于对流磷、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来说，这是第一次发布决定指导文件和就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作出决定的请求。关于其他 11 种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以前已经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发布，并已经收到了一些进口回复。与决定指导文件一起分发的附信中指出，原先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回复无需重新提交。

6. 迄今为止，24 种农药、6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 11 种工业化学品已经列入《公约》附件三，因此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表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的有关编号	类别
乐杀螨	485-31-4	农药
二硝基-邻-甲酚及其各种盐类 (例如铵盐、钾盐和钠盐)	534-52-1 2980-64-5 5787-96-2 2312-76-7	农药
二氯化乙烯	107-06-2	农药
环氧乙烷	75-21-8	农药
久效磷	6923-22-4	农药
对硫磷	56-38-2	农药
毒杀芬	8001-35-2	农药
含有以下成份的可粉化混合粉剂: • 含量等于或高于 7% 的苯菌灵 • 含量等于或高于 10% 的虫螨威 • 含量等于或高于 15% 的福双美	17804--35-2 1563-66-2 137-26-8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石棉 • 阳起石石棉 • 直闪石石棉	77536-66-4 66536-67-5	工业用 工业用

• 铁石棉	12172-73-5	工业用
• 透闪石石棉	77536-68-6	工业用
四乙基铅	78-00-2	工业用
四甲基铅	75-74-1	工业用

三.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

7. 《公约》第 5 条第 3 款规定，秘书处在核实通知是否包括《公约》附件一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后，应通报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的摘要。同一条第 4 款规定，秘书处必须分发它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概要，包括那些未载有《公约》附件一所需提供全部资料的通知的资料。秘书处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将这种摘要和概要发送给各缔约方和参加国。

8. 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各缔约方就 201 种化学品总共提交了 442 份通知，经秘书处核实，均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在有关 201 种化学品之中，160 种化学品目前不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旦第二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了经核实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的第二份通知，这些化学品将列入候选名单供进一步审议。此外，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参加国就四种化学品总共提交了 4 份通知，经秘书处核实，均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在这四种化学品中，有两种化学品目前不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了 14 种化学品，对此至少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了至少一份通知。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有两种新的待审化学品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四. 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10. 《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一旦秘书处核实，一份已提交的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包括《公约》附件四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资料，就必须编写该提案的摘要，并收集附件四第二部分所列的资料。经核实属于资料完整的提案的摘要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二中分发。

11.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这一报告期间，没有提交任何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五. 关于今后进口化学品的回复

12. 《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各缔约方必须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决定指导文件发送日期后 9 个月就该化学品的今后进口向秘书处作出回复。该条第 4 款规定，回复必须包括一项最后决定或一项临时回复。临时回复可包括关于进口的临时决定。该条第 2 款规定，如果缔约方修改其所作的回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向秘书处提交经修改的回复。

13. 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临时回复可以包括向秘书处或通知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提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的要求。在报告期间，秘书处收到了根据这一条索取进一步资料的一项要求。

14. 第 10 条第 10 款规定，秘书处必须每隔 6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通报它所收到的关于今后进口的回复，包括说明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这是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四进行的。此外，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所列的任何未涉及进口的回复被视为不包括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

15. 以下表 2 载有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缔约方和参加国提交的对附件三所列所有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的水平概述。

16. 前三栏数据载列了关于以下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的数量和进口回复的总体比例：在 1998 年 9 月之前已经发送决定指导文件的《公约》附件三所列的那些化学品，即在 1998 年 9 月《鹿特丹公约》通过时已经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那些化学品。

17. 此后三栏的数据载列了自从 1998 年 9 月以来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期间增补的那些化学品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那些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的数量和进口回复的总体比例。关于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于 2005 年 2 月正式发送。对于这些化学品，缔约方只需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后作出回复。

18. 为了报告的目的，对流磷、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这几种化学品没有列入表格，因为 2005 年 2 月是第一次发布决定指导文件和要求就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作出回复的日期。

19. 表格列有两行数据，第一行报告缔约方的实际回复数量和回复的百分比，而第二行报告参加国的实际回复数量和回复的百分比。只有截止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时《公约》对其生效的缔约方才被列入报告，因为缔约方只需要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以后才需要作出进口回复。

表 2. 进口国对所有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回复的数量概述(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

	在《公约》获得通过(1998 年 9 月)之前发送的决定指导文件			总数	在临时期间发布以后于 2005 年 2 月发送的决定指导文件			总数
	农药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工业用		农药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工业用	
缔约方	1161/1428 (81.3%)	278/420 (66.2%)	251/420 (59.8%)	1690/2268 (74.5%)	275/504 (54.6%)	32/84 (38%)	120/336 (35.7%)	427/924 (46.2%)
参加国	702/1445 (48.6%)	96/425 (22.6%)	77/425 (18.1%)	875/2295 (38%)	60/510 (11.8%)	4/85 (4.7%)	12/340 (3.5%)	76/935 (8.1%)

* 针对每一栏中的有关化学品，计算出在所示时间参加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国家的回复的预计数量。

20. 对于在《公约》生效之前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总共有 1,690 次回复，总体回复率为 74.5%，而对于需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作出回复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

议上增补的那些化学品，总共有 427 次回复，总体回复率为 46%，因此对所有这些化学品的总体回复率为 66%。参加国的回复百分比低得多。参加国被提醒注意，由于过渡期到 2006 年 2 月 24 日终止，2005 年 12 月公布的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将是列入非缔约方进口回复的最后通知。

21. 应该指出，《公约》第 10 条规定，作出今后回复的义务同样适用于须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种类的化学品。缔约方必须对所有这些化学品作出进口回复。

六. 出口通知

22. 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一个缔约方已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某种化学品从其境内出口，该缔约方应该向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

23. 由于这种资料是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直接提供的，因此秘书处不了解第 12 条的执行现状。缔约方不妨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发送或接受出口通知方面的经验。

七. 资料交流规定

24. 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方应促进：交流有关本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资料；提供与本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并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实质性限制所涉化学品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

25. 在报告期间，秘书处从一个缔约方收到了关于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国内管制行动方面资料的一项请求。该资料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通报，而该通知已经发送给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这种方法被认为是一种切实有效的方法，可以确保有关个有取得资料。

26. 秘书处在鹿特丹公约网址上提供了一种便利，可以张贴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的资料和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国家风险评估的资料。在报告期间，没有收到关于在网页上张贴额外的评估资料和其他资料的请求。

27. 缔约方不妨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其他缔约方直接提供资料的经验。它们还不妨表明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或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国家风险评估的资料的提供情况。

八. 关于转移的资料

28. 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没有任何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适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通过其领土转移的情况。

九. 技术援助

29. 第 16 条规定：

“缔约方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的同时，应开展合作促进技术援助，以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从而能够实施本公约。拥有更先进的化学品管制规划的缔约方应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发展它们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30. 一份关于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2/12 号文件，缔约方不妨报告其在执行第 16 条方面的经验。
